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Packaging Holdings Development Limited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39)

主要交易

購股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四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五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七日之公佈(「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賣方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以增加購股協議之若干條款。根據補充協議擬進行的主要修訂概述如下：

先決條件之修訂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為進一步保障本公司於可變利益實體合同中的權益，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增加以下先決條件：

- (i) 孫少華先生(「孫先生」)，為嶄亮有限公司(「嶄亮」)的實益擁有人)，緊接完成前持有本公司51%的已發行股本，已轉讓彼於嶄亮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彼之妻子鄭雪霞女士(「鄭女士」)；
- (ii) 賣方已簽立承諾書(「賣方承諾」)，據此，待完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落實後，賣方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賣方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倘賣方擬出售任何代價股份(「賣方出售」)，其將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通知須包含賣方出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代價股份的數目(「出售股份」)、於賣方出售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及(倘適用)承讓人詳情；

c. 賣方不得直接或間接出售任何代價股份，惟須達成下列一項條件：

- i. 本公司已書面向賣方確認，於賣方出售完成後，已不時向本公司提供與賣方承諾類似的承諾的所有股東（「**相關中國股東**」）的股權總額將維持於50%或以上（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法律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或
- ii. 出售股份的承讓人為中國居民及承讓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信納(a)其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b)與賣方承諾之格式大致相同的本公司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任何變動僅能於本公司同意後方能作出；

及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賣方的建議出售。倘聯交所規定，賣方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賣方出售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賣方承諾，及(ii)賣方不再持有任何代價股份兩者之較早者，賣方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

(iii) 鄭女士已簽立承諾函（「**鄭女士承諾**」），據此，待完成根據購股協議的條款落實後，鄭女士謹此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向本公司承諾：

- a. 繼續維持其中國國籍及作為中國公民的身份；
- b. 嶄亮將持續由鄭女士全資擁有；
- c. 倘鄭女士擬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的任何股份（「**鄭女士出售**」），其將書面告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該通知須包含鄭女士出售的詳情，包括但不限於將予出售股份的數目、於鄭女士出售完成後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及（倘適用）承讓人詳情；
- d. 鄭女士不得出售其直接或間接所持的任何股份，包括嶄亮實益擁有的408,000,000股股份及其於本函件日期後可能直接或間接收購的任何其他股份，惟須達成下列一項條件：

- i. 彼於完成鄭女士出售時將不得直接或間接持有低於50% (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法律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最低百分比」)。於任何鄭女士出售前根據該(iii)d(i)段，彼將提供證據使本公司信納其於本公司的餘下股權將不會低於最低百分比；或
- ii. 股份的承讓人為中國居民及承讓人各自已向本公司提供證據信納(a)其為中國公民的身份；及(b)與鄭女士承諾之格式大致相同的不可撤銷承諾以及任何變動僅能於本公司同意後方能作出；

及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鄭女士出售。倘聯交所規定，其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鄭女士出售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除非及直至(i)本公司毋須遵守規管可變利益實體合同的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以及聯交所已發出書面同意終止鄭女士承諾，及(ii)鄭女士不再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兩者之較早者，鄭女士承諾將持續全面生效。

(iv) 本公司已簽立承諾函(「本公司承諾」)，據此，待完成落實後，本公司謹此向聯交所承諾：

- a. 本公司一直令鄭女士及賣方所提供的承諾函生效；
- b. 除根據(i)行使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授出將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購股權」)；及(ii)行使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九日發行並於二零一六年到期的20,000,000港元7.5%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所附帶的換股權所發行的任何新股份外，本公司不得向非相關中國股東之任何人士發行任何新股份(不論根據股東之特別授權及／或一般授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i. 假設於完成相關股份發行後，所有購股權已獲全面行使及所有可換股債券已獲悉數轉換，所有相關中國股東的股權總數將不得少於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50% (或適用中國法律及法規不時規定的於本公司股權的其他百分比，由本公司中國律師書面確認，以確保本公司之「控制權」(定義見草案徵求意見稿及就草案徵求意見稿而言)，以使可變利益實體合同持續全面生效及有效)；及
 - ii. 聯交所已書面確認，其並不反對建議出售。倘聯交所規定，本公司將根據草案徵求意見稿向聯交所提供中國法律顧問就其對建議發行股份的涵義(如有)評估而發出的法律意見。

- (v) 賣方已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局的第37號通函完成外匯登記手續；及
- (vi) 聯交所已授出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之批准。

對代價扣款之修訂

為了於計及目標集團的最新狀況後提高本集團於購股協議項下的權利及利益，根據補充協議協定，代價須基於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經審核綜合除稅後溢利作出調整（不包括產生自該交易的綜合調整）。

對條件獲達成日期之修訂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達成條件，經協定，本公司及賣方根據購股協議達成條件的最後日期由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延遲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或賣方與本公司協定的其他日期。

除上文所述補充協議載列的修訂及隨後相應的變動外，購股協議的所有其他主要條款及條件仍然全面生效及有效。董事會認為，該等修訂及變動不會對本集團的業務及表現造成任何不利影響且補充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須待購股協議（經補充協議所補充）項下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後，方告完成，故收購事項未必一定會進行。敬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華包裝控股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陳衛偉

中國，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衛偉先生（主席）、孫少華先生及胡麗玉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大進先生、馬遜豪先生及吳平先生。